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钢铁江苏钢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浙江山钢经贸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注销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注销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全资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南京山钢经贸有限公司、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杭州济钢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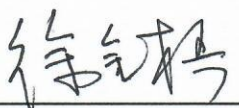
王国栋 王同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  胡元木_____

刘 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 胡元木

刘 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 冰  马建春_____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 冰 _____马建春 

2019 年 9 月 9 日